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州建用字(03)[2025]6号

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兴宁市 2024 年度 第七批次城乡建设用地的批复

兴宁市人民政府：

经你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兴宁市 2024 年度第七批次城乡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》(兴自然资报字[2025]162号)及农用地转用方案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将兴宁市刁坊镇黄沙村上嶂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、刁潭村蚌三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、金银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农民集体，黄槐镇槐东村乌石头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/兴宁市黄槐镇槐东村乌石头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/兴宁市黄槐镇槐东村磨下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、槐西村咀头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/兴宁市黄槐镇槐西村咀头三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/兴宁市黄槐镇槐西村咀头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，罗浮镇练优村第十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、瑶兴村第九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.0659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0323 公顷，含水田 0.0267 公顷；林地 0.0120 公顷、草地 0.0210 公顷、其他农用

地 0.0006 公顷)、未利用地 0.010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,同时使用上述村集体建设用地 0.0169 公顷。上述土地(合计:0.0928 公顷)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上述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,用于住宅用途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村庄建设用地,批准的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。

三、该批次用地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(确认信息编号:440000202513677567),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,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, 省自然资源厅, 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税务局, 兴宁市财政局、兴宁市自然资源局、兴宁市税务局。